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619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

王盈之

被告 楊騰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2,560元，及其中新臺幣419,987元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6,7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92,560元，及其中419,987元自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03 請書影本、應收帳務明細表、信用卡約定條款（見本院卷第
04 5至第23頁）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5 期日到場爭執，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參酌，依
06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
07 認原告之主張，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8 五、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09 第252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併請求逾期清償之違約金，其
10 當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元，
11 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連
12 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收取
13 以3期為限之1,200元，惟原告起訴請求利息已達15%，已逼
14 近利率規定之上限，倘許原告加計上述違約金，容有規避法
15 定利率上限之嫌，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顯然過高，對被
16 告有失公平，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部分，應酌減為
17 0元始為適當，應予駁回。

18 六、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
19 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七、本件原告起訴狀聲明另載「若無法送達被告，請依法准予公
21 示送達」云云之文字，然送達乃法院依職權應為之事項，此
22 等文字僅係提醒法院之用，難認屬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
23 第3款所稱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告應係將向法院之說明
24 誤列入聲明，實際上應無請求本院就該聲明亦為判決之意，
25 就此聲明不另准駁。

26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7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8 權宣告假執行。

29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0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7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
31 告負擔（本件原告雖有部分請求經本院駁回，然考量本件涉

01 訟之原因、經駁回訴訟及有理由部分之數額比例等一切情
02 狀，認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額，始為公允）。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5 法 官 陳紹瑜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涂寰宇